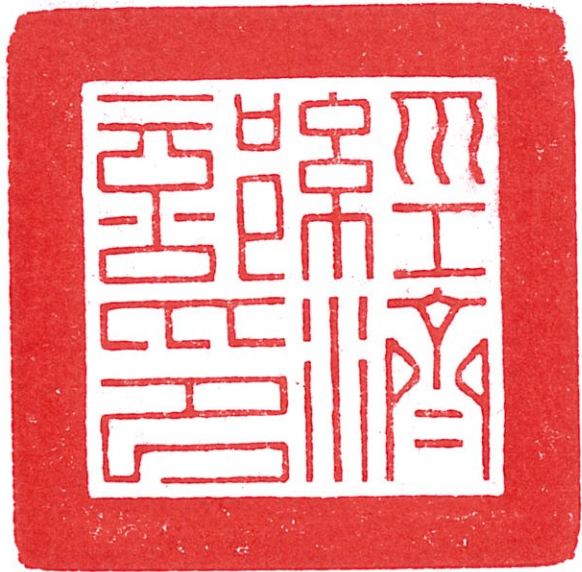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252800060 號

附件：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第四條、  
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五十三條。
- 三、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  - (三)電話：(02)23767771
  - (四)傳真：(02)27351946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ipold@tipo.gov.tw](mailto:ipold@tipo.gov.tw)

部長 王美花